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另存新檔](#)[分享至](#)

約僱稽查員

- > 徵才機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 人員區分：約僱人員
- > 職務列等：約僱5等
- > 職系：無
- > 正取：1
- > 備取：2
- > 工作地點：33-桃園市
- > 有效期間：113/04/02~113/04/11
- > 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符合高考三級衛生技術或食品衛生檢驗類科所訂應考資格之相關科系。
 - (二)法律、會計、財務、金融、國貿、經濟、資訊管理、外語等相關科系。
 - 二、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尤佳。
 - 三、具備身心障礙證明。
- > 工作項目：
 - 1. 行政管理、經費核銷、庶務處理。
 - 2. 食品案件稽查及稽查結果彙整建檔。
 -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工作地址：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電子地圖](#)
- > 聯絡E-Mail：

> 聯絡方式：

一、月薪資：約僱5等280薪點（約新臺幣37,800元）

二、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續僱與否視年終考核結果辦理。

三、檢具文件：

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1、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請至銓敘部網站下載檔案：首頁/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任用，並請於填表人欄位簽名，履歷表電話聯絡資訊請更新正確，並請撰寫簡要自述)。2、簡歷表(請至本局網站<http://dph.tycg.gov.tw/>首頁/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簡歷表，請貼相片，經歷欄請分項填列工作經歷)。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4、畢業證書影本。5、符合資格條件之相關經驗證明文件。（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信封註明應徵：約僱稽查員D620038）請於報名截止日113年4月11日17時前送達本局人事室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簡小姐收，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

四、考試方式：面試100%

五、初審通知：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預計於113年4月16日在本局網站(<http://dph.tycg.gov.tw/>)徵才訊息欄公告面試名單、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自行留意網站訊息，不另行電話通知。

六、錄取通知：錄取人員通知報到，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七、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缺或本局其他薪點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另視成績擇優候補(職缺數2倍以內)，候補期間為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八、聯絡人：人事室簡小姐 電話：(03) 3340935轉2808。

> 職缺類別：

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

> 職缺相關附件：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

回上一頁